**抚顺市审计局关于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4日在抚顺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周连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以审议。

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要求认真研究审计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多次召开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要求对照问题持续推进整改。进一步增强审计整改组织力度，各部门单位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整改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逐一化解；对预算执行审计查出的典型问题，责成市审计局开展了专项督察，进行了点对点督促，减少了屡审屡犯问题的存量和增量。进一步明确和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建立整改责任告知制度，将《审计整改通知书》和《审计报告》同时抄送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告知不能完成整改将启动督察和问责程序，要求主管部门对主管领域审计整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推动问题整改到位。进一步提升审计整改质量，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两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和《辽宁省审计机关督促整改工作指引》，细化整改措施，强化整改复核，夯实整改质量。

截至9月底，今年预算执行审计报告涉及的七个方面114个问题中,已完成整改问题108个，需继续推进问题6个。整改金额10.84亿元，其中上缴财政资金1.68亿元，促进拨付资金6557.39万元，规范国有资产入账管理5840万元。同时，制定和完善《抚顺市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抚顺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7项；移送纪委监委和相关主管部门问题线索6件，处理相关人员1人。具体整改结果如下：

**一、完成整改问题情况**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市财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积极规范消化暂付性款项，加快中央预算投资项目执行进度，完成整改问题3个，整改1.38亿元。

一是市财政局严格按照暂付款消化方案要求，清理垫付经济开发区债券利息8000万元和沈白高铁承兑汇票质押金借款2500万元。

二是部分年初未能足额安排的急需或刚性支出，已通过调整预算完成整改。

三是截至2022年9月底，4个执行进度较慢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3322万元，支付进度提高了6.5个百分点。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

相关部门和市属公立学校已完成整改问题26个，整改1.70亿元，完善制度1项。

一是部分部门资金盘活不到位，使用不合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积极盘活资金，上缴存量资金4857.12万元；市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等3个部门通过规范资金使用完成整改。

二是部分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问题。市城市建设发展促进中心与中国铁塔抚顺分公司签订了人防通讯铁塔使用协议；市第一中学等三所学校已完善并履行国有资产出租程序；抚顺日报社违规出租的房产已收回，已向望花区法院起诉恒昇地产公司拖欠广告费问题；市公安局等6家单位闲置房产已上报市财政局；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市实验幼儿园等10家单位固定资产均已入账管理。

三是部分部门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等14个部门单位已通过规范部门财务管理、制定相应制度，完成整改。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整改情况。

相关部门单位和县区已通过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改善服务、规范管理等方式完成整改问题34个，整改1.73亿元，完善制度3项。

一是抗疫特别国债及直达资金方面。市商务局、卫健委及相关县区政府已及时拨付资金，加快工程进度，完成点对点支付要求。

    二是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市自然资源局已支付拖欠工程款188.59万元；市营商局认真梳理窗口事项，保证纳入“无差别受理窗口”的事项数据准确、办件量充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了《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确保信息发布科学、准确；个别项目排斥潜在投标人问题，清原县政府对清原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三是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产方面。抚顺县制定了《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将扶贫资产全部纳入“三资”平台，未入账管理的厂房设备和7个工程已记入固定资产账；改厕项目因地制宜，积极验收并下拨资金；个别项目停滞问题，三个县已通过挂牌出租形成收入等方式完成整改；防贫保险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市乡村振兴局与保险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完善了赔付比率。

四是重大项目建设方面。截至目前，各县区推送的拟开工项目比例增加，储备项目结构已趋于合理。

五是部分县区补助企业支出方面。抚顺县、清原县政府已废止超出政策界限的奖励办法，杜绝问题发生。

六是经济开发区项目推动及政策落实方面。望花经济开发区对招商引资项目无实质性进展、以拨代支问题，已落实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和零碳示范项目并拨付工程款，同时针对“小微园”项目、“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推进缓慢问题，已与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招聘专业人才，健全“管委会+公司”管理体系，推进项目建设；胜利开发区股权管理不规范问题，千金乡政府已将股权转回该区房产物业管理中心。

（四）重点民生保障审计整改情况。

相关县区和部门通过压减支出，盘活存量，追缴违规发放资金等方式完成整改问题11个，整改394.61万元，完善制度1项。

一是部分县区“三保”保障能力方面。挤占上级专项、财政收支缺口较大等问题，清原县政府已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压减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统筹使用，确保“三保”支出；东洲区政府重新制定完善了东洲区债务管理办法，同时全力促进企业达产达效，努力增加收入。

二是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方面。市人社局、社保中心、就业人才中心已追缴违规发放及违规享受的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资金。

（五）国有资产审计整改情况。

相关国有企业已完成整改问题10个，整改3.68亿元。

一是市属国有企业应收款方面。6户市属国有企业5.39亿元未入账应收款项及21户市国有企业应收款项存在潜在风险或损失问题，已通过清收、调账、诉讼等途径整改3.56亿元。

二是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方面。投资收益和720万元债权长期未收回问题，已按照破产清算法律程序推进；163.6万元租金收入未及时收回问题，已采取法律措施追索债权。

三是市属医院运营管理方面。市中心医院和第二医院已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流程，违规收取的费用已按卫生主管部门意见处理。

（六）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整改情况。

相关县区政府和市住建局完成整改问题11个，整改307.68万元。

一是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方面。部分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水质超标问题，市住建局已对超标结果跟踪督导，找出水质超标原因并着手处理；新宾镇污水处理厂溢流量无法统计问题，已通过改扩建工程解决；清原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未运行问题，已购置新设备配合原设备使用；东泽污水处理厂少收污水处置费问题，通过更换流量计、改变企业排污方式等措施，将丢水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二是部分县区林业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相关县区已实施退化林分修复，盘活滞拨资金。

三是垃圾治理工程方面。演武垃圾治理工程除臭设备采购工作已经完成，主体设备已安装完毕；应急预案初稿已编制完成，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

（七）投资审计整改情况。

      相关责任单位已通过归还挪用资金、通报处理违规评标专家及招标代理机构等方式完成整改问题13个，整改2.78亿元，完善制度1项。

    一是PPP模式投资项目管理方面。东洲区相关部门已上缴滞留、挪用资金1.61亿元；市财政局、住建局已起草完成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补充协议；三宝屯污水处理厂已完成2021年度的运行管理情况绩效考核。

二是老旧小区改造方面。新抚区住建局已将2574.4万元虚列支出全部收回；市住建局出台了简化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的办法；新抚区违规签订工程预付款问题，项目已严格按设计施工完成；个别单项工程施工质量差、偷工减料问题，已重新施工，扣减其相应工程款。

三是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方面。顺城区公路管理段归还了挪用工程款。抚顺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上缴了林木补偿款；顺城区政府对违规评标的专家及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了通报处理。

二、**需继续推进问题整改情况**

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立行立改的同时，一些问题因财政资金紧张及历史遗留等原因，整改需继续推进，市政府将在日常工作中保持关注跟踪督促。截至目前，此类问题有6个。

一是东洲区滞拨造林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746.6万元。目前东洲区政府已发放森林生态补偿资金77.39万元，其余滞拨资金力争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发放。

二是顺城区财政占用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1.32亿元，目前已归还4000万元。

三是望花经济开发区基建账户财务基础薄弱，核算管理混乱问题。截至目前，仍无法提供基建账户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四是因拆除房屋产权归属振兴公司，市中心医院回迁安置房无法办理产权，已拆除房产无法销账。

五是胜利开发区24处房屋权属不清问题。截至目前，胜利开发区仍在核实房产信息。

**三、移送违法违纪问题情况**

预算执行审计向市纪委监委、住建局及主管部门移送建筑企业资质涉嫌造假、占用公共财物、侵占国有资产、工程虚假招标等方面违纪违法问题案件线索6件。目前，抚顺亚美装修工程公司建筑企业资质涉嫌造假问题，市住建局已对该公司进行了处罚，针对私刻公章问题已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涉嫌占用公共财物问题，涉案人员已被处理；元帅林文物管理中心职工涉嫌侵占国有资产问题，已移交法院处理；望花经济开发区征地拆迁工作中涉嫌国有资产流失等3个问题，相关部门正在调查中。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市政府将按照市委、市人大工作部署，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按照审计整改闭环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对审计整改的跟踪督促检查，责成市审计局与市人大、市纪委监委、市督考办协调配合，进一步督促整改责任主体单位落实好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